

勉县长沟河镇中心小学场地软化及水井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勉县长沟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 陕西东恒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勉县长沟河镇中心小学场地软化及水井维修项目

为了明确责任，保证工期，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发包单位：勉县长沟河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陕西东恒盛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勉县长沟河镇中心小学场地软化及水井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勉县长沟河镇中心小学校内

3、工程主要内容：项目涉及清单所有内容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工程总造价为98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工程竣工后以财政审定决算为准，甲方需要增加的项目部分以变更签证为准。

3、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工程费、含保险、整个工程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四、施工工期

1、本项目施工时间：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28日工期为20天全部完成。

2、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调整：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

(2)由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进度；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4)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

五、双方主要责任

1、甲方：

1.1 提供准确拆除改造资料、作为乙方工程施工依据；

1.2 与设计、运行单位的配合、协调；

1.3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

2、乙方：

2.1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按时向管理及运行部门报送开竣工报告；

2.2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2.3 工程竣工后，及时编制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2.4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

2.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防护及安全措施、消防措施。所有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全权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2.6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要爱护施工现场所有已经安装的设施设备。各类物品堆放整齐，爱护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废料垃圾，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按规定停放车辆，不乱堆放垃圾，不吸烟。进场和出场错开幼儿接送高峰，要求施工人员在校门口减速慢行，注意大门口进出幼儿及家长安全。如因施工人员自身原因发生交通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

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严禁使用不符合幼儿园建设环保要求及防火要求的材料。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工程建成优质工程，并通过省相关部门的验收。

2、按照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验收。

3、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

4、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及价格等。

5、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6、自检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设计变更

1、施工中出现和现场实际不相符，设计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时，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办理技术、经济签证手续；

2、由甲、乙方协商提出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在施工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单做为工程移交和工程结算的一部分。

九、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其余工程款待审计结束后付清。

十、保修条款

1、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

2、保修期限：12 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1 小时内到场处理，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整个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整个工程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十一、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若未达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补充内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工程若出现因设计变更或用途变更等所造成的变增或变减项目，以双方签证认可，乙方依据签证施工，并进入工程结算，其签证工程价款在办理工程结算时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对此所发生的工期相应增减。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091617685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691604888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8月7日